

20《大乘無量壽經解》 發大誓願第六之三

佛陀教育基金會 假日佛學院
2025年09月27日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二、正宗分

一、彌陀因地
殊勝願行

- 二、極樂依正・清淨莊嚴**
- 三、三輩往生・菩薩禮供**
- 四、二土欣厭・重重誨勉**
- 五、得失雙辨・攝聖顯智**

法藏勝因	法藏因地第四(時劫悲願)
	至心精進第五(攝受佛土)
	發大誓願第六(48大願)
	必成正覺第七(立誓自要)
	從願起行
果德成就	積功累德第八(修菩薩道)
	圓滿成就第九(佛土法身)
	皆願作佛第十(聞經緣勝)

發大誓願第六・科判（雪公《眉注》）

(1)01 ~ 12願	往生報身之妙。
(2)13 ~ 17願	佛德莊嚴涵濡。（涵濡：滋潤、沉浸。）
(3)18 ~ 27願	聞名普益。 (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
(4)28 ~ 36願	眾生來生獲法之益。 (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
(5)37 ~ 41願	物華莊嚴之享樂。（依正二報莊嚴）
(6)42 ~ 43願	香光普攝十方眾生。（香光莊嚴）
(7)44 ~ 48願	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 (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

《會集本》		《魏譯本》
一	01國無惡道願	01國無惡道願
	02不墮惡趣願	02不更惡道願
二	03身悉金色願	03身真金色願
	04三十二相願	21三十二相願
三	05身無差別願	04形色相同願
	06宿命通願	05宿命智通願
四	07天眼通願	06天眼普見願
	08天耳通願	07天耳普聞願
五	09他心通願	08他心悉知願
	10神足通願	09神足無礙願
六	11徧供諸佛願	23供養諸佛願
	12定成正覺願	11住定證滅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六（夏會本）

我作佛時，所有眾生，
生我國者，遠離分別，諸根寂靜。
若不決定成等正覺、證大涅槃者，
不取正覺。

十二、定成正覺願。

【遠離分別】 (1/3)

「分別」：又譯作思惟、計度。

即心及心所（精神作用）對境起作用時，取其相而思惟量度之意。

《俱舍論》卷二舉有三分別：

(1) **自性分別**：又稱任運分別、自性思惟。

指心識認知作用中，任運覺知現在所緣之境，絲毫不加推測思考，只是單純的認識。

亦即直接認識對境的直覺作用。

(2) **隨念分別**：又稱隨憶思惟。

指想起過去所知覺、思考之事的追想記憶作用。

(3) **計度分別**：又稱推度分別、分別思惟。

指計量推度三世不現見之事相的判斷推理作用。

【遠離分別】 (2/3)

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

認為三分別乃意識之作用，

故謂自性分別屬現在，隨念分別屬過去，
計度分別則共通於過去與未來者。

六識之中，意識具足上述之三分別，故謂有分別；
前五識僅有自性分別，而無其他二分別，故謂無分別。

在大乘佛教，尤其是《首楞嚴經》、《攝大乘論》，
認為凡夫所起之分別，係由迷妄所產生，與真如之
理並不契合，僅依分別，無法如實悟證真如之理，
故凡夫之分別乃為虛妄分別（簡稱妄分別）。

【遠離分別】 (3/3)

若欲證真如，
則須捨離凡夫之分別智而依無分別智始可。
亦即菩薩於初地入見道時，緣一切法之真如，
超越能知與所知之對立，始可獲得平等之無分別智。

~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法相辭典》

若 「遠離分別」 → 「諸根寂靜」
(若 虛妄分別 → 六根憤鬧)

→ 顯發智慧大用 (依體起用故)

→ 「成等正覺，證大涅槃」

(非入無想、非枯木死灰)

【證大涅槃】 (1/3)

「涅槃」，又作泥洹。
譯作滅、寂滅、滅度、圓寂、無生。

「寂靜」是小乘涅槃之體，
大乘涅槃之體則是「實相」。

小乘聲聞以滅盡生死為涅槃，分為兩個階段：
「有餘依涅槃」、「無餘依涅槃」。

前者以我空智斷煩惱與業（生死輪迴的因），
但過去有漏業所牽引的身體仍在，故曰有餘依；
若殘餘的軀體死亡，身心俱歸寂滅，
未來生死永滅，故曰無餘依涅槃。

【證大涅槃】(2/3)

證有餘依涅槃之聖者，根身依然存在，飢時要吃、寒時要穿，四大不調時也會發生疾病；唯以煩惱漏盡，六根門頭所反映的種種好醜境界，只是可厭棄的擾擾相，更不會起執著愛憎之心。

大乘佛教詮釋涅槃，遮、表並用。

因為生命源泉的般若智，對「緣生法」上，

空「有、無」見，去「生死、涅槃」見，

空「眾生、佛陀」見，從「空」見到「不空」，統一於不二的「一實相印」，

所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切眾生本來是佛」、「資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不空中道的肯定；於是，無一法不是涅槃，涅槃即實相故，生死即涅槃故。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證大涅槃】 (3/3)

《成唯識論》卷10：
涅槃義別，略有四種：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

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
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
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
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
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二、有餘依涅槃……三、無餘依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 大悲、般若，常所輔翼。

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
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發大誓願第六・科判（雪公《眉注》）

(1)01 ~ 12願	往生報身之妙。
(2)13 ~ 17願	佛德莊嚴涵濡。（涵濡：滋潤、沉浸）
(3)18 ~ 27願	聞名普益。 (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
(4)28 ~ 36願	眾生來生獲法之益。 (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
(5)37 ~ 41願	物華莊嚴之享樂。（依正二報莊嚴）
(6)42 ~ 43願	香光普攝十方眾生。（香光莊嚴）
(7)44 ~ 48願	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 (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

《會集本》

七

13光明無量願

14觸光安樂願

八

15壽命無量願

16聲聞無數願

九

17諸佛稱歎願

《魏譯本》

12光明無量願

33蒙光柔軟願

13壽命無量願

15隨願修短願
(天人壽命無量)

14聲聞無數願

17諸佛稱歎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七（夏會本）

我作佛時，光明無量，普照十方，
絕勝諸佛，勝于日月之明，千萬億倍。

若有眾生，見我光明，照觸其身，
莫不安樂，慈心作善，來生我國。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十三、光明無量願。

十四、觸光安樂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七（魏譯本）

12 設我得佛，

光明有能限量，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
不取正覺。

33 設我得佛，

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眾生之類，
蒙我光明觸其體者，身心柔軟超過人天；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七 (1/7)

右章具二願。

「千萬億倍」以上，為第十三「光明無量願」。

「若有眾生」以下，為第十四「觸光安樂願」。

第十三與第十五「壽命無量願」，

淨影稱為「攝法身願」，以其攝法身成就也。

《甄解》以此二願，為真報身之德，

又謂此光壽無量二願為「方便法身大悲之本」。

蓋無量壽則豎窮三際，佛身常住，眾生有依；

無量光則橫遍十方，德用遍周，攝化無盡；

故為大悲方便之本，報身之實德也。

故知願中自誓光壽無量，實為一切眾生悉皆光壽無量。

【發大誓願第六】之七 (2/7)

又《往生論》云：三種莊嚴入一法句。

一法句者，謂清淨句，即真實智慧無為法身。

三種莊嚴，四十八願中極樂依正種種殊勝莊嚴也。

入一法句，則全歸真實智慧無為法身也。

故《甄解》曰：

「若約佛所證，則四十八願皆入光壽法身。」

蓋謂極樂依正，只是彌陀法身之流現也，

故四十八願全顯法身。若論度生，《甄解》又曰：

「又以攝生，則願願皆為眾生。

故云：『四十八願，攝受眾生。』

又云：『一一誓願，為眾生故。』

如是四十八願，互攝互融，不可思議。」

【發大誓願第六】之七 (3/7)

此願意為：

我法藏成佛時，願我之光明無量無邊，
「普照十方」之一切淨穢國土。

望西師云：

「橫攝十方虛空無邊，故國土亦無邊。」

「國土無邊，故眾生亦無邊。」

「眾生無邊，故大悲亦無邊。」

「大悲無邊，故光明亦無邊。」

「光明無邊，故攝取益無邊。」

以要言之，欲益無邊，故光無邊。」

依望西意，下文亦同此解，

欲利益無邊，故光明無邊，具德無盡。

【發大誓願第六】之七 (4/7)

「絕勝諸佛，勝于日月之明，千萬億倍」。

本經〈光明徧照品〉曰：

「諸佛光明所照遠近，

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

至作佛時，各自得之，自在所作，不為預計。

阿彌陀佛光明善好，勝於日月之明千億萬倍。」

可見彌陀光明「絕勝諸佛」者，
蓋因前生願力超絕，故今自然得之。
是以經中復曰：

「阿彌陀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
十方諸佛所不能及。」

【光明絕勝諸佛】

《阿彌陀經要解》卷1：

心性寂而常照，故為光明。

今徹證心性無量之體，故光明無量也。……

法身光明豎窮橫遍故無量，

報身光明稱真法性故無量，此則佛佛道同。若夫

應身光明則有或照一由旬者，或照十旬百旬千旬者，

或照一世界者，或照十百千世界者，

惟彌陀普照十方無量世界，故別名無量光。

然三身不一不異，

為令眾生得四益故，強作此分別耳。

【發大誓願第六】之七 (5/7)

又《大法炬陀羅尼經》謂

諸佛有兩種光明：一常光。二放光。

常光者，謂圓明無礙，無時不照也。

放光者，謂以光（使人）驚悟，有時而照，
或現或收隨宜自在也。

今願所指是常光。

《稱讚淨土佛攝受經》曰：

「彼如來恆放無量無邊妙光，
遍照一切十方佛土，施作佛事。」

是為常光之明證。

【有兩種光明】

《阿彌陀經疏鈔》卷3：

「【疏】光明者有二：一者智光，二者身光。
復有二義：一者常光，二者放光。
又光所因，復有二義：一是萬德所成，
一是本願所致。」

「【鈔】盧舍那，此云光明徧照。
自受用身，照真法界，是名智光。
他受用身，徧照大眾，是名身光。
又涅槃云：瑠璃光菩薩放身光明。
文殊言：光明者，名為智慧，則事理圓融，
身智不二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七 (6/7)

第十四願，顯佛光所具利生之妙德。

「見我光明，照觸其身」，
凡見佛光者及蒙佛光照及之人，
「莫不安樂，慈心作善，來生我國。」

本經〈光明徧照品〉曰：

「遇斯光者，垢滅善生，身意柔軟。
若在三途極苦之處，見此光明皆得休息，
命終皆得解脫。」

是即「莫不安樂，慈心作善」之意。

【見我光明、遇斯光者】

彌陀「光明無量，普照十方」，又如《觀經》：
「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何故我等念佛凡夫不見佛光？

元照、戒度之《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卷2：

「**【疏】**當知我輩處佛光中，都不覺知，
佛光常攝，略無厭棄，猶如盲人居日輪下。
又如溷_厂X_レ蟲樂在穢處，撫膺自責，實可悲痛。

【記】傷感中，初舉二喻：
一喻盲人不見。二喻溷蟲樂著。」

【發大誓願第六】之七 (7/7)

又《禮讚》云：

「彌陀世尊本發深重誓願，以光明名號攝化十方。」

又如《觀經》云：

「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光明攝取，正指今願。

遇此光者，皆得往生，故云「來生我國」。

此正顯光之德益，不可思議。

由上可見，光明無量是佛身德，

而此光明實為利生，

故云：「四十八願，全顯法身」，

又云：「一一誓願，為眾生故」。

《會集本》

《魏譯本》

七

13光明無量願

12光明無量願

14觸光安樂願

33蒙光柔軟願

八

15壽命無量願

13壽命無量願

15隨願修短願
(天人壽命無量)

16聲聞無數願

14聲聞無數願

九

17諸佛稱歎願

17諸佛稱歎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八（夏會本）

我作佛時，壽命無量，
國中聲聞天人無數，壽命亦皆無量。

假令三千大千世界眾生，悉成緣覺，
於百千劫，悉共計校。

若能知其量數者，不取正覺。

十五、壽命無量願。

十六、聲聞無數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八（魏譯本）

13 設我得佛，壽命有能限量，
下至百千億那由他劫者，不取正覺。

14 設我得佛，國中聲聞有能計量，
乃至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緣覺
於百千劫悉共計校知其數者，不取正覺。

15 設我得佛，國中人天壽命無能限量
——除其本願脩短自在——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八 (1/10)

此章含第十五「壽命無量願」
及第十六「聲聞無數願」。

至於「壽命無量願」中，既指佛之壽命無量，
兼明國中無數聲聞天人壽命亦皆無量。

今此一願，在《魏譯》分為兩願，
可見今此會本之四十八願，
所攝彌陀願德，廣於任一古譯。

【發大誓願第六】之八 (2/10)

第十五「壽命無量願」中，首為彼土教主壽命無量。如《法華》說山海慧如來：

「壽命無有量，以愍眾生故。」

蓋教主任世時短，則化事短促，眾生難遇。

教主長住，則化緣無窮，利生無盡。

故澄憲讚曰：

「佛壽無量，化道至德也。誰不渴仰此願哉！」

又彌陀是報佛，極樂是報土，

教主壽命無量，是**真實無量**，非有量之無量。

以現在語言表之，壽命無量，指**絕對之無量**，
非相對之無量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八 (3/10)

此願下明，國中人民壽命亦皆無量。

澄憲云：「人民壽命無量，淨土第一德也。」

繼釋云：「修行佛道者，死魔為恐。

生死間隔，退緣根本也。

見佛聞法，值遇眾聖，供養諸佛，親近善友，
自然快樂，無有眾苦，其德非一。

若壽命短促者，遺恨幾許（難計），
如玉杯無底故。此願最至要者也。」

（蓋玉杯實為良材，若無底則不成器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八 (4/10)

又望西亦曰：「諸樂根本，只在此願。」

又如《群疑論》謂彼國人民
「命極長遠。……縱令凡夫，還入變易生死
(了分段生死而入變易生死)，究竟成佛。」

蓋生極樂，見佛聞法，
一切時處皆是增上，無有退緣，壽命復又無量，
故不論根器如何，凡往生者必定成佛。
稱之為淨土第一德，良有以也。

【壽命無量願】

《阿彌陀經要解》卷1：

心性照而常寂故為壽命。

今徹證心性無量之體，故壽命無量也。

法身壽命，無始無終故無量；

報身壽命，有始無終故無量。

此亦佛佛道同，皆可名無量壽。

應身則隨願隨機，延促不等。

今以法藏比丘四十八願，曾有佛壽無量及人民壽命亦無量之願故，今果成亦如先願，別名無量壽也。

此則實有限量，特以人天莫數名無量耳。

然三身既不一異，則應身亦可即是無量之無量矣。

.....

【發大誓願第六】之八 (5/10)

第十六，「聲聞無數願」。

願文曰：「國中聲聞天人無數。」

澄憲云：

「阿彌陀佛，弟子無量。三無量中，其一也。」

三無量者，光明無量，壽命無量，眷屬無量也。

願云聲聞兼攝緣覺。

或疑《悲華經》謂彼佛國土，「無有聲聞，
辟支佛乘。所有大眾，純諸菩薩，無量無邊。」

今經何云「聲聞無數」耶？

蓋此二者，文雖相左，而義實無違。

【發大誓願第六】之八 (6/10)

今經三輩往生，俱云「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三輩生者，既已悉發菩提心，所行必是菩薩乘。故《悲華》云「純諸菩薩」也。

至於彼國聲聞緣覺，只是就其斷惑之情況而言。雖斷見思，未破塵沙與無明惑，是稱聲聞，非是只求自度之二乘。

若只求自度，不願度他，則是未發菩提心。不發菩提心，即不能往生矣。

【發大誓願第六】之八 (7/10)

證諸《宋譯》此意甚顯。《宋譯》曰：

「我得菩提成正覺已，所有眾生，令生我刹。

雖住聲聞緣覺之位，往百千俱胝那由他寶刹之內，
徧作佛事，悉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按聲聞不聞他方佛名，但求小乘涅槃，不取佛果。

今極樂人民所謂為「聲聞」者，

能遠至無數佛國，作無量佛事，度無邊眾生，悉令成佛，
正是大菩薩之行徑，豈能視為一般聲聞耶？

是所謂之「聲聞」，皆已發菩薩之大心，

行菩薩之大行，趣無上之大果，

其實正如《悲華》所謂「純諸菩薩」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八 (8/10)

本章下云：

「假令三千大千世界眾生，悉成緣覺，於百千劫，悉共計校。若能知其量數者，不取正覺。」

總顯佛壽無量，人民壽命無量，國中弟子無量。

「三千大千世界」者，乃一佛所化之境。

以須彌山為中心，合四大洲日月諸天為一世界。

如是之世界積至一千，名為小千世界。

積一千個小千世界，名為中千世界。

積一千個中千世界，名為大千世界。

因大千世界，先以一千乘世界，得小千。

又以一千乘小千，得中千。

最後又以一千乘中千，乃得大千。

【發大誓願第六】之八 (9/10)

如是三度以千乘之，故曰三千大千世界。

實際只是一個大千世界，而非三千個大千世界也。
三千大千世界具有一十億個世界。

現代天文學家已初步發現宇宙中世界無量。
人現皆知太陽及九大行星等，稱為太陽系。
地球即太陽系中之一員，繞日運行。

現知太陽不但自轉，且亦繞一銀河星雲之中心
(初步假定為黑洞，黑洞者，天體之一) 運行，
約二萬萬年繞行一周。

太陽是銀河星雲中之一顆恆星，
銀河星雲約有一千億個恆星。

【發大誓願第六】之八 (10/10)

宇宙中有無數之星雲。星雲本身亦在運動，
銀河亦只是宇宙更大天體中之一員。

如是輾轉擴大，不可窮盡。

當前天文學上之發現，已初步證實經云之世界無量。
至於三千大千世界，乃一佛所化之境。
佛無量，故世界無量。

願文大意為：

三千大千世界之一切眾生，皆成緣覺，
以其神通之力，共同計算，
皆不能知阿彌陀佛壽量，其國人民壽量，
及國中人之數量。

【不能知國中人數量】 (1/2)

《彌陀經》：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非是算數之所能知之。諸菩薩眾亦復如是。

《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卷2：

【疏】而不獨聲聞無量，菩薩亦無量也。

【鈔】須知彼土正為攝諸菩薩，欲先增長善根功德者往生，第無機不攝。故不拒凡夫及與二乘，令其生彼，莫不發廣大心，修圓頓行，登菩薩位。正顯極樂法門，廣大圓滿也。

【不能知國中人數量】 (2/2)

若極樂國中人民無量無邊，
阿彌陀佛又持續接引眾生往生，豈不人滿為患？

須知極樂國土全體為一事事無礙境界，
具足華嚴「十玄門」之不可思議，

其中廣狹自在無礙門者：

毛端現刹，狹不礙廣也。刹入毛端，廣不碍狹也。
又毛端現刹，不壞毛相，即狹而廣也。

刹入毛端，不壞刹相，即廣而狹也。

任運俱現，彼此各不相妨，故云自在無礙。

如經云：能以小世界作大世界，
以大世界作小世界等。

《會集本》

《魏譯本》

七

13光明無量願

12光明無量願

14觸光安樂願

33蒙光柔軟願

八

15壽命無量願

13壽命無量願

15隨願修短願
(天人壽命無量)

16聲聞無數願

14聲聞無數願

九

17諸佛稱歎願

17諸佛稱歎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九（夏會本）

我作佛時，
十方世界無量刹中無數諸佛，
若不共稱嘆我名，說我功德國土之善者，
不取正覺。

十七、諸佛稱嘆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九（魏譯本）

17 設我得佛，

十方世界無量諸佛不悉咨嗟稱我名者，

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九 (1/3)

右第十七，「諸佛稱嘆願」。

「稱」者，稱揚。「嘆」者，讚歎。

《漢譯》曰：

「我作佛時，令我名聞八方上下無數佛國。」

諸佛各於弟子眾中，歎我功德國土之善。

諸天人民蠕動之類，聞我名字，

皆悉踴躍來生我國。」

《吳譯》類之。

望西云：「六八願中，此願至要」，

「若無此願，何聞十方。」

我等今值往生教者，偏此願恩。善思念之。」

【諸佛稱歎願】

如後經文 (P.554) 〈十方佛讚第二十三〉：

「欲令他方所有眾生聞彼佛名，發清淨心。憶念受持，歸依供養。乃至能發一念淨信，所有善根，至心迴向，願生彼國。隨願皆生，得不退轉，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當深思此中甚深含意：

- (1)若彼土彼佛非是真實殊勝，何故諸佛稱歎而勸往生？
- (2)若生彼土不得無上正等菩提，又何必勸？
- (3)既然諸佛皆稱讚及弘法祖師大德、菩薩等亦皆稱讚，吾等為佛弟子，應隨學本師，稱揚讚歎阿彌陀佛。
- (4)如善導大師云：隨順佛教、隨順佛意，
是名隨順佛願，是名真佛弟子。

【發大誓願第六】之九 (2/3)

望西意為，若無此願，則我等身在娑婆穢土，
如何能聞彼土之教主與佛刹之名字，
彼佛彼土，勝妙功德，清淨莊嚴。

若未曾聞，又何由發起求生彼土之勝願。
故今日我等能聞淨土法門，實由此願之力。
故本師釋尊於此穢土，稱揚讚歎阿彌陀佛，
及其國土不可思議功德，令我得聞。
故讚曰，四十八願中「**此願至要**」。

法藏求願**名聞十方者**，
只為普攝十方一切眾生，往生極樂，究竟成佛。
若無此願，則十念必生之願便同虛設，
蓋聞名方能持名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九 (3/3)

又《會疏》解「稱嘆我名」曰：

「稱我名者，此有三義：

一、諸佛稱揚彼佛德號。

二、諸佛咨嗟稱名之人。

如彼小經，誠證護念稱名之人。

三、諸佛亦咨嗟，亦自稱彼佛名。」

繼又釋言：「三世諸佛，依念彌陀三昧，成等正覺故。」此表諸佛稱嘆之義有三：

一、諸佛讚歎彼佛聖號。

二、諸佛讚歎一切稱念彌陀名號之人。

三、諸佛本身亦稱念彌陀聖號。

依念佛三昧圓成佛果。

【諸佛依念佛三昧成佛】（1/2）

善導《觀念阿彌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門》：

「如《般舟三昧經》說：

佛告跋陀和菩薩，於是念佛三昧中，有四事供養：
飲食衣服臥具湯藥，助其歡喜。

過去諸佛持是念阿彌陀佛三昧，

四事助歡喜，皆得成佛。

現在十方諸佛亦持是念佛三昧，

四事助歡喜，皆得作佛。

未來諸佛亦持是念佛三昧，

四事助歡喜，皆得作佛。」

【諸佛依念佛三昧成佛】 (2/2)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 卷27

〈6 毘盧遮那品〉：

「智論云：

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為母，般舟三昧為父。

般舟即念佛，此翻為佛立三昧。

良以念佛即真涉事，與方便同，故得稱父。

又念佛成佛是親種故。

言乃至十地不離念佛者，

十地之中皆云一切所作不離念佛念法念僧等。」

發大誓願第六・科判（雪公《眉注》）

(1)01 ~ 12願	往生報身之妙。
(2)13 ~ 17願	佛德莊嚴涵濡。（涵濡：滋潤、沉浸）
(3)18 ~ 27願	<p>聞名普益。 (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p>
(4)28 ~ 36願	<p>眾生來生獲法之益。 (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p>
(5)37 ~ 41願	物華莊嚴之享樂。（依正二報莊嚴）
(6)42 ~ 43願	香光普攝十方眾生。（香光莊嚴）
(7)44 ~ 48願	<p>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 (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p>

《會集本》		《魏譯本》
十	18十念必生願	18十念必生願
十一	19聞名發心願	20欲生果遂願
	20臨終接引願	19臨終接引願
十二	21悔過得生願	
十三	22國無女人願	
	23厭女轉男願	35脫離女身願
	24蓮華化生願	
	25天人禮敬願	37天人致敬願
十四	26聞名得福願	43聞名得福願
		41諸根無缺願
	27修殊勝行願	36常修梵行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夏會本）

我作佛時，十方眾生，
聞我名號，至心信樂。

所有善根，心心回向，願生我國。
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十八、十念必生願。

【十念必生願】(1/2)

(漢譯) 第17願後半：「諸天、人民、蠕動之類
聞我名字，皆悉踊躍來生我國。」

(吳譯) 第4願後半：「諸天人民、蜎飛蠕動之類，
聞我名字，莫不慈心歡喜踊躍者，皆令來生我國。」

(魏譯) 十八、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
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唐譯) 十八、若我證得無上覺時，餘佛剎中
諸有情類聞我名已，所有善根心心迴向，
願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菩提。
唯除造無間惡業，誹謗正法及諸聖人。

(宋譯) 第13願：「所有眾生求生我剎，念吾名號，
發志誠心，堅固不退。」

【十念必生願】 (2/2)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下品下生者，

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

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

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

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

善友告言：

「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

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

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1/20)

右第十八，「十念必生願」。

日淨宗古德較量諸經，餘經中《華嚴》獨真實；若與此經相較，則此經為真。

又本經諸大願與此願相較，則此願最為真實，蓋表此願乃真實中之真實也。

「至心」者，至誠之心也，至極之心也。

《金光明經文句》曰：

「至心者，徹到心源，盡心實際，故云至心。」

「徹」者，徹底。「到」者，達到，即遊子到家之到。

「心源」者，自心之本源。

「盡」者，窮盡。「實際」者，即本經中「真實之際」。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2/20)

「信樂」者，信順所聞之法，而愛樂之，
即信心歡喜也。

又「至」者，真也，誠也，實也。

「心」者，種也，實也。

「信」者，真也，實也，誠也，驗也，滿也，忠也。

「樂」者，欲也，願也，愛也，悅也，歡也，喜也，
賀也，慶也。

故「至心」即是真實誠滿之心，

願欲愛悅之心，

歡喜慶幸之心，

以如是心而信之樂之，故謂「至心信樂」。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3/20)

「善根」者，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
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善根。

「心心」者，純一之心也，淨念相繼之心也。

「回向」者，回者回轉，向者趣向，
回轉自身所修功德，而趣向於所期，謂之回向。

《華嚴大疏鈔廿三》曰：

「回者轉也，向者趣也。轉自萬行，趣向三處，
故名回向。……三處，謂眾生、菩提以及實際。」

又《往生論註下》曰：「回向者，回己功德，
普施眾生，共見阿彌陀如來，生安樂國。」

是即願中回向二字之義。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4/20)

「願生我國」即回向之鵠的，
願我共一切眾生，往生極樂國土也。

「十念」者，如《觀無量壽經》曰：
「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

《箋註》曰：「十遍稱名也。」

望西曰：「經十念頃，專稱佛名，為十念也。

此言念者，謂稱南無阿彌陀佛。

經此六字頃，名一念。」

以上經論義同。

「乃至十念」者，指稱念名號，下至僅得十念者，亦得往生。此乃指其至下者，故云「乃至」。
若能多念，則多多益善矣。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5/20)

或有疑問，文中但云「**十念**」，
何以逕謂為稱佛名號，而非他種念佛耶？

答曰：「**十念**」中之「念」，即指口念佛名之念，
實有明證。本經《宋譯》曰：

「所有眾生，求生我刹，念吾名號，發志誠心，
堅固不退。彼命終時，我令無數苾芻（比丘）
現前圍繞，來迎彼人。經須臾間，得生我刹。」
其中「念吾名號」只能解作念佛洪名也。

又《般舟三昧經》曰：

「爾時阿彌陀佛語是菩薩言，欲來生我國者，常念
我數數，常當守念，莫有休息。如是得來生我國。」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6/20)

又《觀經》言，下品下生者，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妙法，教令念佛（觀想念佛）……。若不能念者，應稱佛號。

「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後，……即得往生。

由上經義可證，所云「十念」者，直是持名念佛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7/20)

古注經家，於此願文，亦有異解。

有曰此是「攝上品願，有說下品非也。」

又有曰：「此是上三品。」

此中十念，是依十法起十念，非是稱名十念。」
所云「依十法起十念」，指彌勒所問十念。

《彌勒發問經》言：

「具足如是念，即得往生安養國土。凡有十念。
何等為十？

一者，於一切眾生，常生慈心。

於一切眾生，不毀其行。若毀其行，終不往生。

二者，於一切眾生，深起悲心，除殘害意。

三者，發護法心，不惜身命。於一切法，不生誹謗。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8/20)

四者，於忍辱中生決定心。

五者，深心清淨，不染利養。

六者，發一切種智心，日日常念，無有廢忘。

七者，於一切眾生，起尊重心，
除我慢意，謙下言說。

八者，於世談話，不生味著心。

九者，近於覺意，深起種種善根因緣，
遠離憒鬧散亂之心。

十者，正念觀佛，除去諸根。」

《宗要》曰：

「如是十念，既非凡夫（所能），
當知初地以上菩薩乃能具足十念。」

【彌勒發問經】(1/2)

若有眾生發十種心，隨一一心，專念向於阿彌陀佛，
是人命終，當得往生彼佛世界。……

- 一者於諸眾生起於大慈無損害心。
- 二者於諸眾生起於大悲無逼惱心。
- 三者於佛正法不惜身命樂守護心。
- 四者於一切法發生勝忍無執著心。
- 五者不貪利養恭敬尊重淨意樂心。
- 六者求佛種智於一切時無忘失心。
- 七者於諸眾生尊重恭敬無下劣心。
- 八者不著世論於菩提分生決定心。
- 九者種諸善根無有雜染清淨之心。
- 十者於諸如來捨離諸相起隨念心。

【彌勒發問經】(2/2)

懷感《釋淨土群疑論》卷5：

問曰：如彌勒發問經說，十念非凡愚念，不雜結使念，云何凡愚眾生具足煩惱，而能作彼不雜結使念耶？

釋曰：非凡愚念者，豈即是於聖人念？

不雜結使念者，豈是斷煩惱盡者念耶？

此經意者明非凡愚念，不是欲說聖人念也；

不雜結使念者，不是欲明斷惑者念也。

但是欲明此十種念，能捨娑婆流轉之處，順生出世解脫之因。凡愚眾生多樂三界穢土，受生順生死流，增長煩惱諸結使業。今修十念願生淨土，背生死流，顛涅槃路，趣賢聖法，順斷惑門，故言非凡愚念、不雜結使念。如大比丘戒等名聖所受戒，豈即凡夫不合受耶？此亦如是類可知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9/20)

以上諸說咸以此願專為上品，甚至地上菩薩乃能具足，則中下凡夫何由得生？

可見以上諸家之議，未契淨宗他力果教之真諦。

至於義寂以《觀經》下品下生之十念，

注本經第十八願之十念，深有見地。

望西云：「宗家不爾（宗家指善導）。

今之十念，但是口稱，上盡一形，下至一念，
通於三輩，攝於九品，莫不皆往。」

意為今願文中之十念，只是口念。

上者盡一生之形壽，唯念佛名。下者僅念一聲，皆可往生。

（僅念一聲者，指臨終一念，或獲得一念淨心，
發一念心念於彼佛，亦皆得往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10/20)

本願文曰「**至心信樂**」。

《觀經》亦曰「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
如何名為「**至心**」，又如何名為「**具足十念**」？
此乃本願之關要。

羅什大師於此，有最極精要之論。師曰：

「譬如有人，

於曠野中，值遇惡賊，揮戈拔劍，直來欲殺。
其人勤走，視渡一河。若不渡河，首領難全。
爾時**但念渡河方便**。

我至江岸，為著衣渡？為脫衣渡？

若著衣衲，恐不得過；若脫衣衲，恐不得暇。
但有此念，更無他意。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11/20)

當念渡河，即是一念。此等十念，不雜餘念。
行者亦爾。若念佛名，若念佛相等，無間念佛，
乃至十念，如是至心，名為十念。」

蓋謂此時心中所思，唯是如何渡河，更無別念。
如是之念，即是一念。如是念佛，即是至心。
相繼至十，即是十念。

曇鸞《略論安樂淨土義》與
道綽《安樂集》亦有此喻。

《宗要》又曰：

「今經說十念，具此隱密、顯了二義。」
顯了十念，即上文羅什大師所譬之十念；
隱密義之十念，即《彌勒發問經》中，慈心等十念。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12/20）

義寂云：「一一念中，自然具足慈等十念。」意謂，能如《觀經》所說或什師所譬之十念，一一念中自然具足彌勒所問之十念，蓋於顯了中自然含攝隱密之深意。

此語道破淨宗玄微，世人多慕玄妙，而不知最極玄妙祇在平常中，故云「平常心是道」。但當平平常常，老老實實，綿密念去，自然暗合道妙，念念離念。

以凡夫心入諸法實相，唯持名與持咒為最易。念佛何以有如是功德，因念念暗合實相故。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13/20）

「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五逆**」者，罪惡極逆於理，故謂之逆。
是為感無間地獄苦果之惡業，故又名**無間業**。

《阿闍世王問五逆經》曰：

「有五逆罪，若族姓子、族姓女，為此五不救罪者，必入地獄不疑。云何為五？謂殺父，殺母，害阿羅漢，鬪亂眾僧，起惡意於如來所。」

又《華嚴孔目章三》曰：

「五逆，謂害父，害母，害阿羅漢，破僧，出佛身血。
初二背恩養，次三壞福田，故名為逆。」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14/20)

至於常言之五逆，則為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以上三者同義。）

犯此逆者，身壞命終，必墮無間地獄，
一大劫中，受無間苦。

「誹謗」者，誹義同謗。

謗者，毀也。言人之惡而過其實曰謗。

誹謗正法，即誹謗佛法。此十念必生之大願，普被一切，但除既犯五逆又謗正法之人。

《觀經》曰：五逆十惡，臨終十念，亦得往生。

今經所除，蓋既犯五逆重罪，復誹謗正法，罪上加罪；且謗法罪最重，謗法之人稱為謗法闡提，故不能往生矣。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15/20)

或問，若人犯五逆罪，而不誹謗正法，《觀經》謂可往生。若有一人，但誹謗正法，而不犯五逆，可往生否？

《往生論註上》答曰：

「但令誹謗正法，雖更無餘罪，必不得生。」

何以言之？經云：五逆罪人墮阿鼻大地獄中，具受一切重罪（但劫盡得出）。

誹謗正法人墮阿鼻大地獄中，

此劫若盡，復轉至他方阿鼻大地獄中，

如是展轉經百千阿鼻大地獄，佛不記得出時節。

以誹謗正法，罪極重故。」

又曰：「汝但知五逆罪為重，

而不知五逆罪從無正法生，是故誹謗正法人，其罪最重。」

【造五逆往生否】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4：「滅障即五逆重罪也。彼(無量壽)經散善力弱，故逆謗不生。故彼經云：若有眾生聞其名字信心歡喜，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若依今(觀)經修正觀者，下至日想即能滅除五逆重罪。是知逆罪得生必由修觀。」

「蓋一切善若能迴向，皆淨土因。

仍一切惡若能懺願，亦淨土因。

故種種善修之淺深，無非九品。

其一一惡約懺功力，亦皆九品。……

如五逆罪，臨終十念為能消功，屬下下品。

閻王重悔，得無根信，即是上輩三品所攝。

豈非五逆隨於懺功自分九品。」

【謗正法人其罪最重】

《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卷1：

又正法者即是佛法。此愚癡人既生誹謗，
安有願生佛土之理；假使但貪彼土安樂而願生者，
亦如求非水之冰、無煙之火，豈有得理。

問曰：何等相是誹謗正法？

答曰：若言無佛無佛法、無菩薩無菩薩法，如是等見，
若心自解，若從他受，其心決定，皆名誹謗正法。

問曰：如是等計，但是己事，

於眾生有何苦惱，踰於五逆重罪耶？

答曰：若無諸佛、菩薩說世間出世間善道教化眾生者，
豈知有仁義禮智信耶？如是世間一切善法皆斷，
出世間一切賢聖皆滅。汝但知五逆罪為重，
而不知五逆罪從無正法生，是故謗正法人其罪最重。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16/20)

但善導大師《觀經疏》另有一解。

謂五逆謗法不得往生者，乃佛止惡之意、方便之說。

疏云：「此義仰就抑止門中解。如四十八願中，除謗法五逆者，然此之二業，其障極重；眾生若造，直入阿鼻，歷劫周樟，無由可出。但如來恐其造斯二過，方便止言，不得往生，亦不是不攝也。……若造，還攝得生。」

雖得生彼，華合逕（過也，至也，見《字匯》）於多劫。

此等罪人，在華內時，有三種障：一者不得見佛及諸聖眾。二者不得聽聞正法。三者不得歷事供養。除此已外，更無諸苦。」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17/20)

《合讚》宗之亦云：言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是乃就未造之機，且抑止之而已。

若有已造機、已迴心，則還攝取，莫有漏也。

意為：

所言除者，實為止惡之意，使未造惡者，不敢造也。若是已造者，但能迴心，懺悔念佛，則仍舊攝取，無有遺漏也。可見彌陀大願，攝機無盡。

故善導大師曰：

「如來所以興出世，唯說彌陀本願海。」

意謂，三世諸佛出興於世，唯為此大事因緣，宣說阿彌陀如來不思議願力，惠救萬眾。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18/20）

故大師又云：

「今逢釋迦佛末法之遺跡，
彌陀本誓願極樂之要門」，
「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
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

以上《往生論註》與《觀經疏》之說，
殊似相違。實則亦可會通。

《論註》正符如來抑止之意，令人慎莫謗法也。
論中復云：「此愚癡人既生誹謗，安有願生佛土之理。」
是故經云五逆謗法不得往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19/20）

至於《觀經疏》則顯彌陀悲願無盡。

五逆謗法，果能**臨終念佛**，是即**懺悔發心**，
如是之人，億億中亦難一二，故佛慈憫，仍然攝受。

又善導大師云：

「弘誓多門四十八，遍標念佛最為親。」

「人能念佛佛還念，專心想佛佛知人。」

又云：「唯有念佛蒙光攝，當知本願最為強。」

善導大師約四十八願為真實五願。

若論至約，則唯**第十八願**。

故於《事讚》中曰：一一願言，引第十八。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20/20)

《甄解》云：「四十八願雖廣，悉歸第十八願。」

又云：「謂由此願故，

使眾生生無三惡趣之土，不更惡趣；
具相好，現神通，而得滅度，入光壽海故。
是以此願特為最勝矣。」

又《箋註》曰：「故知四十八願之中，

以此念佛往生之願，而為本願中之王也。」

此願顯彌陀之究竟方便，一乘願海，

六字洪名，不可思議功德。

以名號即實德，「聲字皆實相」故。

雪廬老人淨土詩偈

散亂持名音不收
彌陀側耳正生愁
可憐不解經中意
依舊三途又去投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